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慶

被上訴人 王靖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